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〔2021〕—195

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、 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：

为积极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，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，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持证排污、按证排污、依证监管。现将《石家庄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、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

